

FSMS 收費作業標準

1. 客戶申請 FSMS 時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
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 (新台幣)	備註
稽核費	15,000 元/人天	適用第一階段稽核、第二階段稽核、複審、重新驗證之費用
定期追查費	15,000 元/人天	適用追查作業費用，當追查結果判定稽核方案為 2 次/年時，僅收取交通費及報告撰寫費。 若至重新驗證年度仍判定稽核方案為 2 次/年時，則收費方式將按照實際發生之費用進行收費。
報告撰寫及審視改善報告費	15,000 元/人天	以每場次 0.5 人天計算。
證書費	新發證書與重新驗證換發： 5,000 元/件	變更換發、加發、補發證書： 1,000 元/件
年費	5,000 元/年	每年度僅收取一次費用
交通費	以台灣高鐵公司標準車廂網站公告價，自新竹站起，到距離驗證客戶地點最近之高鐵站來回票價計收。 宜蘭花東地區以新竹到台北之高鐵票價，再加上台北到距離驗證客戶地點最近之台鐵站來回票價計收。 離島交通費以新竹出發搭車及搭機之來回費用計算。	

2. 初次驗證：新申請客戶採兩段方式收費，於第一階段稽核後，開立稽核費及一、二階段稽核之交通費，待客戶繳費後方可進行第二階段稽核；對未通過第二階段稽核並申請複審之客戶，比照上述流程辦理。
3. 於第二階段稽核後核定認可登錄之客戶，會開立證書費及年費，待客戶繳費後方可寄發新證書。
4. 追查作業：針對第二、三年之追查作業開立定期追查費、交通費及年費通知客戶繳費。

5. 重新驗證：針對三年期滿或變更後須申請重新驗證之客戶，開立稽核費、交通費、證書費及年費，待客戶繳費後方可寄發證書。若有重大變更時需要進行第一階段稽核。
6. 驗證變更：會牽涉新、換發證書等之客戶，待核定變更後，開立證書費，於客戶繳費後方可寄發新證書；對於需赴現場確認且無法併當年度追查者，於赴廠確認後開立稽核費及交通費。
7. 驗證之客戶地點若在國外另加收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7.1. 交通費：以搭乘飛機為原則，其他交通工具為輔。搭乘飛機以經濟艙計收；內陸交通費則依實際發生費用計收。
 - 7.2. 住宿費與餐費：依據「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規定收費。
 - 7.3. 稽核費：依稽核小組抵達日至返回日之天數計算。稽核費費率與驗證之客戶地點在國內者相同。
8. 稽核或追查費計算方式：
 - 8.1.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期間，超過 2 小時未滿 4 小時者以半天計收，超過 4 小時者以一天計算收費。
 - 8.2. 配合客戶之要求，於下午 5 時以後、例假日或本驗證機構排休日作業者，超過 2 小時未滿 4 小時者以半天計收，超過 4 小時者以一天計算收費。
 - 8.3. 如因客戶原因導致實際稽核時間超過稽核計畫所排定之時間，稽核或追查後本驗證機構得請客戶補繳費用，其收費方式為：超過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，本驗證機構得酌收（每位稽核員）半天稽核或追查費；超過 4 小時以上，本驗證機構得酌收（每位稽核員）一天稽核或追查費，必要時須支付技術專家之出席費。
9. 上述各項費用皆以新台幣計算，聯絡人將發函通知客戶繳費，繳費後並由行政室開立發票給客戶；已認可登錄客戶未按規定繳納費用，經聯絡人通知限期催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廢止認可登錄。
10. 繳費方式：
 - 10.1. 即期支票：將支票交予本驗證機構。
 - 10.2. 匯票：將匯票交予本驗證機構。
 - 10.3. 電匯：將匯款電匯至以下帳戶，並將匯款收據影本交予本驗證機構。

銀行：第一銀行（銀行代號 007）新竹分行
戶名：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
帳號：301-50-338631